

民航新疆管理局引进民用运输飞机评估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新疆民航运输飞机(以下简称“飞机”)引进管理工作,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民航局《引进民用运输飞机管理办法》(民航规〔2021〕21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民航新疆管理局对具有中国民用航空规章 CCAR-121 部运行合格证持有人或取得筹建资质的承运人(以下统称“申请人”)引进民用运输飞机进行管理。

第三条 管理局对辖区内申请人飞机引进工作进行评估和监督,出具评估意见。

第二章 评估和监督机构

第四条 管理局负责评估和监管注册地在新疆地区的申请人的安全运营状态和人员保障实力,必要时可请申请人实际运营地管理局协助评估。

第五条 管理局计划统计处负责飞机引进评估的日常工作,包括申请报告的受理与评估工作的开展,跟踪及监督飞机引进过程中安全保障实力相关计划的落实。

第六条 管理局航空安全办公室、财务处、飞行标准处、

适航处、公安局等部门为评估成员单位，分别负责审核申请人安全运营状况、人员保障能力及计划、引进航空器的型号认证等，并提出部门评估意见。

第三章 项目申请

第七条 国产飞机、境内飞机调配、短期（一年及以下）经营租赁、短期续租及境外湿租飞机等项目，由申请人向管理局提出评估申请，进行适时办理。

第八条 境外飞机引进（不含短期经营租赁和境外湿租）及长期续租飞机等项目，申请人应于每年3月底前向管理局提出当年飞机引进项目评估申请，7月底前向管理局提出下一年度飞机引进项目评估申请，进行集中办理。

第九条 项目申请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申请人概况、机队规划执行情况、机队规模及近期飞机实际引进、退出情况。

（二）计划引进飞机的机型、数量、飞机来源、引进方式、租期、引进月份。

计划续租飞机的机号、机型、原起租日期、原租期、续租起租日期及租期。

计划退出飞机机号及日期。

（三）航空安全情况。

（四）守法信用情况。

（五）民航发展基金缴纳以及民航安全保障财务考核情

况。

(六) 计划引进飞机投放基地及执飞航线。

(七) 可用机组现有实力及最近 12 个月平均飞行时间数据；最近 12 个月航线维修放行人员疲劳管理水平。

运营不满规定期限的公司，以公司实际运营之日起算。

(八) 计划引进机型的民航局型号设计批准及补充型号设计批准。

(九) 境内飞机调配项目，有申请人会同飞机原所有人或原承租人提出申请，应附有关协议，明确机号及所涉飞机近期运行概况。

(十) 以境外湿租方式引进飞机的，应出具出租人的国际航协运行安全审计（IOSA）有效合格证并提交湿租协议，明确权责相关事宜。

(十一) 管理局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申请人为正在筹建的承运人，还应提供筹建批复。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十一条 管理局计划统计处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有不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应于五个工作日内正式通知申请人，由申请人补充、修改后重新上报。

第十二条 评估成员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核，并对申请人安全状态和保障能力进行评估。需组

织现场评估的，管理局提前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做好相应准备工作。评估成员单位应于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情况和部门评估意见反馈计划统计处。

第十三条 由计划统计处结合各评估成员单位审核情况和部门评估意见草拟管理局评估意见，经评估成员单位会签后，报请局务会审议，通过后报分管计划统计处局领导审签。

第五章 评估标准和评估指标

第十四条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标准进行评估，原则上85分以上同意引进飞机申请，80分（不含）至85分（含）限制飞机引进数量，80分（含）以下不同意引进飞机申请。

第十五条 航空安全评估指标

（一）安全事件发生情况

1. 最近24个月内发生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事故的，每次扣除15分，如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等级的，扣除20分。

2. 最近12个月内发生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严重征候的，每次扣除10分。

3. 最近12个月内发生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一般征候，每次扣除5分。

（二）安全隐患治理情况

1. 最近24个月内有民航局、管理局、监管局（运行办）挂牌督办的安全隐患，每次分别扣除10、7.5、5分，如存在尚未完成整改的安全隐患，一律扣除20分。

2. 最近 12 个月内未按局方下发整改通知书的规定完成整改，包括整改措施未被局方接受和申请整改延期未被接受的，每次（以对应的 SID 项计，无对应 SID 的，以问题数计）扣 2 分。

（三）违规违章行为情况

最近 12 个月内违反安全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被民航局、管理局或监管局（运行办）处以 3 万元（含）以上罚款、吊销行政许可、责令停产停业或被撤销行政许可的，每次扣除 20 分；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或其他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5 分。

第十六条 人员保障实力评估指标

（一）空勤人员

1. 最近 12 个月飞行机组月均飞行时间超出 64 小时，扣除 20 分。

2. 最近 12 个月内所有持有效训练合格证的乘务人员平均总飞行时间超过 850 小时，扣除 20 分。

3. 最近 12 个月内所有持有航空安全员执照的航空安全员平均总飞行时间超过 850 小时，扣除 20 分。

（二）航线维修放行人员

最近 12 个月航线维修放行人员疲劳管理水平分值出现过连续两个月评分 95 分或以下，扣除 20 分。

第十七条 民航发展基金缴纳评估指标

最近 12 个月未全额缴纳民航发展基金，扣除 20 分。

第十八条 其他评估指标

(一)最近 12 个月内可能对公司安全生产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变化情况。

(二)公司组织机构、政策以及重要管理部门和人员等方面有可能影响航空安全的重大缺陷情况。

(三)飞行及乘务人员保障实力承诺内容与其飞机引进计划不相匹配的情况。

(四)除飞行机组和航线维修放行人员之外的公司关键岗位人员及资质有明显不足的情况。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对实际引进飞机超出其安全保障能力或人员保障实力的申请人，管理局将暂缓办理飞机投入运营的相关手续或采取相应的等效限制措施。

第二十条 申请材料与信息不真实，并对评估结果造成实质性负面影响的，将视情节至少一年内不再受理飞机引进申请。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每次引进飞机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将飞机的具体型号、机号、引进时间、运营地点等相关信息书面报告至管理局计划统计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因同一事项影响多个扣分指标的，或多个扣分指标质监有关联的，不重复扣分，按其中最高扣分指标

扣分。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中所提“最近 N 月内”是指从开展评估当月（不含）倒退前 N 个日历月，设计统计次数的扣分指标，还应包括评估当月的事件。运营不满规定期限的公司，以公司实际运营之日起算。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中“**第十八条** 其他评估指标”不计分。各评估成员单位的部门评估意见中，相关项如有需要反映的特殊情况，应写明具体情况，做到内容详实、数据准确，并提出建议意见。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民航新疆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管理局《关于印发〈民航新疆管理局关于引进民用运输飞机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新管局发〔2015〕40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运输飞机引进申请表
 2. 人员保障实力情况表
 3. 综合资质情况表

附件 1

运输飞机引进情况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拟引进 飞机情况 ★ 1架飞机 填写一行	序号	机型系列	引进方式	订单是否为 与制造商签署	租期	拟引进时间 (准确到月)	备注
	1	ARJ21 系列					
	2	A320 系列					
	3	B747F					
						
	拟引进飞机合计		**架				
	注：“引进方式”为“购买”、“融资租赁”、“经营租赁”、“境外湿租”等。						
拟续租 飞机情况 ★ 1架飞机 填写一行	序号	机型系列	注册号	原引进时间 (准确到月)	到期时间 (准确到月)	续租租期 (年)	备注
	1						
	2						
						
	拟续租飞机合计		**架				

附件 2

人员保障实力情况表

飞行机组 实力情况	截至-年-月，各机型飞行员共计-人，其中机长-人，副驾驶-人；此次拟引进飞机机型为-，该机型飞行员共计-人，其中机长-人，副驾驶-人。			
	-年-月	月末可用 机组数	月总 飞行小时	可用机组月均 飞行小时
		最近 12 个月可用机组月均飞行时间		-----小时
航线维修放行 人员情况	-年-月	维修放行人员人数	疲劳管理水平分值	备 注

- 注：1、此表所填飞机机组数据须与民航局 FSOP 系统保持一致。
 2、运营不满 1 年的公司可填写自运营以来所有月份的数据。
 3、因筹建公司引进飞机及续租飞机项目，可不填报此表。

附件 3

综合资质情况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安全事件发生情况	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事故		
	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严重征候		
	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一般征候		
安全隐患治理情况	挂牌督办的安全隐患		
	整改完成情况		
违规违章行为情况			
守法信用情况			
民航发展基金缴纳以及民航安全保障财务考核情况			
备注			